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亦並不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及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



**GUANGXIN ALUMINIUM  
(HK) LIMITED**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蘇先生、  
羅日明先生、  
廖玉慶先生、  
羅用冠先生  
及  
林玉英女士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合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  
附有前提條件之建議  
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遲至前提條件獲達成後之七日內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將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出之公佈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前提條件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否則計劃文件一般應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就本情況而言，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實施建議及計劃將須待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前提條件為廣新鋁業已就其透過計劃進行之投資獲得廣東國資委之相關批准及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或備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獲取有關批准或備案，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遲至前提條件獲達成後之七日內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劉立斌

羅蘇先生  
羅日明先生  
廖玉慶先生  
羅用冠先生  
林玉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公佈日期，廣新鋁業之董事為劉立斌先生、淡念陽先生及趙蘭女士以及廣新控股之董事為黃平先生、張秀中先生、伍亮先生、陳雄溢先生及吳曉暉女士。

廣新鋁業及廣新控股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蘇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日明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廖玉慶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用冠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林玉英女士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羅蘇先生（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作為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投資總監)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